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税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新税塘 通〔2026〕916 号

天津市傲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16581333195G）

事由： 纳税检查需提供的材料清单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〉的细则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〉办法》第二条

通知内容： 你单位名下存在已登记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税源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山道 412 号），但未向本机关申报缴纳对应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，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，该房产目前仍登记于你单位名下，故你单位作为产权权利人存在漏缴税款风险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报送相关不动产涉税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产权证、土地出让合同、土地出让金票据、立项报告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不动产竣工备案表、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；若存在出租情形，需一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、收款凭证、租金发票等资料。

逾期未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按相关税收法规处理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

